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5-11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

（2）召开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胡文强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172572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 代表股份170025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人，代表股份2546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 代表股份2579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3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46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57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1%；

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324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60.1776%；反对7441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9.2200%；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57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57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1%；

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324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60.1776%；反对7441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9.2200%；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57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反对 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57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1%；

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324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60.1776%；反对7441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9.2200%；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57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57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1%；

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324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60.1776%；反对7441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9.2200%；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57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2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9%；

反对104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10466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41.0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1046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2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9%；

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7766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62%；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57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1%；

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324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60.1776%；反对7441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9.2200%；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57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0587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80%；

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5%；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5%。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29054703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324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60.1776%；反对7441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9.2200%；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57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0,970,768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九：《关于与昌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包销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0587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80%；

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5%；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5%。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29054703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324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60.1776%；反对7441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9.2200%；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57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0,970,768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十：《关于与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05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69%；

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46%；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5%。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29054703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7766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62%；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0,970,768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2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9%；

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7766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62%；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2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9%；

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7766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62%；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2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9%；

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

弃权3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7441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9.2200%；弃权3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25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1.87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7441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弃权30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2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9%；

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7766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62%；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2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9%；

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7766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62%；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2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9%；

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7766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62%；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2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9%；

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7766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62%；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十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152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9%；

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

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25471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499978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58.9014%；反对776615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62%；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10.6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反对7766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

2、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郝恩磊、李敏敏

3、结论性意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至2015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27人，代表股份数为1,001,089,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2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24人，代表股份4,628,97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6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996,92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数为4,167,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096,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8%；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2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5,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278%；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8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6,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9%；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5,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811%；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67%。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9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2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9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290%；弃权2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31%。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44%；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44%；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5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7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7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9%；反对1,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63%；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79%。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79%。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5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601%。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补选崔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5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601%。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99,800万元债务到期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63%；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少辉律师、谢发友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0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3月4日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关联方及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二、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组织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标的公司数量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交易对方较多，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部分条款尚未达成一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1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尔斯通仲裁案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Alstom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阿尔斯通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就阿尔斯通新加坡仲裁案及针对《和解协议》生效日阿尔斯通应知或已知的脱硫技术相关业务引起的系列诉讼和争议达成最终全面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年，阿尔斯通公司就与本公司的专利技术许可费纠纷事宜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0年1月18日、2010年4月14日、2010年7月12日、2010年10月11日先后作出了仲裁编号为2006年第087号案件的仲裁裁决。根据裁决，仲裁庭判令本公司向阿尔斯通支付以下费用：

1、2005年技术许可费，计2,085,737美元；

2、2006年至2010年期间的交易损失赔偿金，计18,620,000美元；

3、2010年后"中国境内"的损害赔偿金，计5,946,684美元；

4、4,319,320.69美元和132,595.62新元，包括：(i)上述第1-3项所列本金在裁决前的利息，计1,377,438.10美元；(ii) 阿尔斯通为了对网新向仲裁庭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进行抗辩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